

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

中華民國112年度決算  
(112年01月01日至112年12月31日)

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編

# 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

## 目次

中華民國112年度

### 壹、總說明

一、財團法人概況-----	P. 1
二、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P. 1
三、決算概要-----	P. 2

### 貳、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表-----	P. 4
二、現金流量表-----	P. 5
三、淨值變動表-----	P. 6
四、資產負債表-----	P. 7

### 參、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	P. 8
二、支出明細表-----	P. 9
三、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P. 10
四、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	P. 11
五、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P. 12

### 肆、參考表

一、員工人數彙計表-----	P. 13
二、用人費用彙計表-----	P. 14

# 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

## 總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 一、財團法人概況

#### (一)設立依據：

本基金會依財團法人法、民法及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等規定設立之，定名為「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

#### (二)設立目的：

本會以推廣藝術文化，提昇生活素質為宗旨，辦理下列業務：

- 一、協助推動文化建設。
- 二、舉辦國際性、全國性及地方性文化活動。
- 三、獎助高水準藝文活動。
- 四、發行或補助出版文化專刊著作。
- 五、其他與文化活動有關事項

#### (三)組織概況：

1. 本會董事會以臺中市市長為當然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董事長得因業務需要，徵詢董事會同意，由現任董事中聘請五至九人為常務董事，處理經常性業務。
2. 另設監事會，由三至七人組成。如有臺中市政府機關代表，本職異動時，由繼任人員接任之。監事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3. 本會董事會置執行長一人，承董事長之命負責處理經常性業務。執行長由董事長聘任，為無給職。
4. 本會依業務需要置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組長及幹事若干人，執行本會日常事務，並協助政府機關辦理文化業務及相關藝文活動。

### 二、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 (一)樂讀法蘭西：

2023年由焦元溥策畫製作，女高音林慈音、男低音羅俊穎、小提琴李宜錦以及鋼琴許惠品，秉持介紹文學作品、推廣藝術歌曲與歌劇的初心，推出全新製作「樂讀法蘭西」，4月15日先在臺中市屯區藝文中心大會議室舉辦公益講座「如何『樂讀法蘭西』」，從普魯斯特自己舉辦的音樂會曲目，以及《追憶似水年華》中的小提琴奏鳴曲談起，一路看歌劇如何進入文學作品，文學作品又如何改編成音樂創作，5月7日於臺中國家歌劇院中劇院辦理「樂讀法蘭西」講座音樂會，由主講人先介紹小說、作者，幽默風趣的解說穿插對照近年時事，引發觀眾同理與共鳴，現場歡笑不斷。

# 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 (二)2023臺中親子藝起來：

1. 本會於112年度辦理「2023臺中親子藝起來」系列活動，邀請全國知名兒童劇團「紙風車劇團」到台中市演出，一共帶來7場演出，約有2萬4,000位民眾參與。
2. 活動效益：本會推動文化藝術活動不遺餘力，藉由推動各項藝文表演，讓臺中市民及家庭從中培養美學的廣度及深度之文化底蘊，更希望藉由戲劇演出，讓孩童能夠從中學習，成為藝術與文化的種子，進而成為具有人文素養與生活美學的公民。

## (三)2023明華園戲劇總團演出活動：

1. 本會於112年度辦理明華園戲劇總團演出活動，一共帶來2場演出，約有6,500人觀賞。
2. 活動效益：為市民提供欣賞歌仔戲的機會，增進對藝術的認識，並在結合傳統與現代藝術的演出中，激起文化交流的火花，帶來更多新的創意發想。

## (四)挹注臺中市立圖館112年提升城市閱讀力計畫：

1. 112年11月至113年1月於清水分館、石岡分館、霧峰以文分館舉辦小農書食書式好農巡迴展，共計12,949人參與。
2. 112年12月至113年2月推動寶貝一起愛閱讀，新增嬰幼兒(0-5歲)辦證數3,812張。
3. 112年1至12月推廣閱讀大富翁，借閱冊數達1千9百38萬餘冊。

## 三、決算概要

### (一)收支營運實況

實際收入14,900,572元(受贈收入11,100,000元+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1,500,000元+財務收入2,300,572元)。

實際支出18,946,286元(人事費980,054元+業務費513,918元+維護費71,956元+活動費17,380,358元)。

### (二)現金流量實況

期末現金217,512,829元，較上年度期末現金225,201,093元，減少7,688,264元。

### (三)淨值變動實況

期末淨值113,060,828元，較上年度期末淨值117,086,312元，減少4,025,484元。(前期損益調整20,230元，本期損益-4,045,714元)

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四)資產負債實況

資產合計222,946,204元(流動資產221,794,027元+固定資產121,877元+其他資產1,030,300元)。

負債及淨值合計222,946,204元(應付帳款7,380,376元+基金102,505,000元+累積餘絀113,060,828元)。

四、其他

(一)無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二)前期損益調整20,230元，係收回卓組長111年12月24日至31日薪資。

## 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

## 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 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
				(3)=(2)-(1)	(4)=(3)/(1)*100
115,431,568	收入總額	20,000,000	14,900,572	-5,099,428	-25.50%
114,100,112	業務收入	19,116,000	12,600,000	-6,516,000	-34.09%
1,500,000	政府補助基本營 運收入	1,500,000	1,500,000	-	-
112,600,112	受贈收入	17,616,000	11,100,000	-6,516,000	-36.99%
1,331,456	業務外收入	884,000	2,300,572	1,416,572	160.25%
1,331,456	財務收入	884,000	2,300,572	1,416,572	160.25%
36,087,725	支出總額	20,000,000	18,946,286	-1,053,714	-5.27%
36,087,725	業務支出	20,000,000	18,946,286	-1,053,714	-5.27%
2,012,265	管理費用	3,900,000	1,565,928	-2,334,072	-59.85%
1,440,060	人事費	2,767,000	980,054	-1,786,946	-64.58%
560,715	業務費	1,083,000	513,918	-569,082	-52.55%
11,490	維護費	50,000	71,956	21,956	43.91%
34,075,460	勞務成本	16,100,000	17,380,358	1,280,358	7.95%
34,075,460	活動費	16,100,000	17,380,358	1,280,358	7.95%
79,343,843	本期賸餘(短絀-)	-	-4,045,714	-4,045,714	-

填表說明：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 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

##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
			(3)=(2)-(1)	(4)=(3)/(1)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4,045,714	-4,045,714	-
前期損益調整		20,230	20,230	-
利息股利之調整	-884,000	-2,300,572	-1,416,572	160.25%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884,000	-6,326,056	-5,442,056	615.62%
調整非現金項目	-6,000	-23,156	-17,156	285.93%
其他應收款	-6,000	-23,156	-17,156	285.93%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890,000	-6,349,212	-5,459,212	613.39%
收取利息	884,000	2,300,572	1,416,572	160.25%
應付款項增加數		580,376	580,376	-
預付費用增加數		-4,220,000	-4,220,000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000	-7,688,264	-7,682,264	128037.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6,000	-7,688,264	-7,682,264	128037.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39,061,000	225,201,093	86,140,093	61.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39,055,000	217,512,829	78,457,829	56.42%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等。  
2. 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應於附註說明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備註：本表前期損益調整20,230元，係收回卓組長111年12月24日至31日薪資。

## 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

##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期初 餘額	本年度		本年度期末 餘額	說明
		增加	減少		
基金					
創立基金	102,505,000			102,505,000	
捐贈基金	6,000,000			6,000,000	
其他基金	96,505,000			96,505,000	
公積					
捐贈公積					
資產增值公積					
其他公積					
累積餘絀	117,086,312	20,230	-4,045,714	113,060,828	
累積賸餘	117,086,312	20,230	-4,045,714	113,060,828	本期短絀
合計	219,591,312	20,230	-4,045,714	215,565,828	

填表說明：1. 本年度各淨值科目如有增減變動情形，應於說明欄分別說明增減原因。

2. 本表應以結帳後總分類帳科目列示（如：本期賸餘(短絀-)應結轉至累積餘絀(-)）。

備註：本表累積賸餘增加為前期損益調整20,230元，係收回卓組長111年12月24日至31日薪資。



## 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

##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
資產				
流動資產	221,794,027	225,239,135	-3,445,108	-1.53%
銀行存款	217,512,829	225,201,093	-7,688,264	-3.41%
其他應收款	61,198	38,042	23,156	60.87%
預付費用	4,220,000		4,220,000	
固定資產	121,877	121,877	-	-
運輸設備	666,460	666,460	-	-
累計折舊-運輸設備	-555,383	-555,383	-	-
雜項設備	64,800	64,800	-	-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54,000	-54,000	-	-
其他資產	1,030,300	1,030,300	-	-
存出保證金	500	500	-	-
其他資產	1,029,800	1,029,800	-	-
資產合計	222,946,204	226,391,312	-3,445,108	-1.52%
負債				
流動負債	7,380,376	6,800,000	580,376	8.53%
應付帳款	7,380,376	6,800,000	580,376	8.53%
負債合計	7,380,376	6,800,000	580,376	8.53%
淨值				
基金	102,505,000	102,505,000	-	-
累積餘絀	113,060,828	117,086,312	-4,025,484	-3.44%
淨值合計	215,565,828	219,591,312	-4,025,484	-1.83%
負債及淨值合計	222,946,204	226,391,312	-3,445,108	-1.52%

填表說明：1.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2. 本表應以結帳後總分類帳科目列示（如：本期賸餘(短絀-)應結轉至累積餘絀(-)）。

## 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

##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收入	19,116,000	12,600,000	-6,516,000	-34.09%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1,500,000	1,500,000	-	-	文化局補助款。
受贈收入	17,616,000	11,100,000	-6,516,000	-36.99%	相關藝文活動受贈收入較預估低。
業務收外收入	884,000	2,300,572	1,416,572	160.25%	
財務收入	884,000	2,300,572	1,416,572	160.25%	相關利率調升致高於原預估。
合計	20,000,000	14,900,572	-5,099,428	-25.50%	

填表說明：1. 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10%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2.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 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

##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支出	20,000,000	18,946,286	-1,053,714	-5.27%	
管理費用	3,900,000	1,565,928	-2,334,072	-59.85%	
人事費	2,767,000	980,054	-1,786,946	-64.58%	差異數係因本會實際聘用專任人員為1人，故執行數與原預算數有部分差異。
業務費	1,083,000	513,918	-569,082	-52.55%	差異數係相關行政支出較原估列低。
維護費	50,000	71,956	21,956	43.91%	差異數係相關維護費較原估列高。
勞務成本	16,100,000	17,380,358	1,280,358	7.95%	
活動費	16,100,000	17,380,358	1,280,358	7.95%	差異數係相關活動較原估列高。
合計	20,000,000	18,946,286	-1,053,714	-5.27%	

填表說明：1. 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10%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2.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 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

##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無					
合計	-	-	-	-	

填表說明：1. 本表「項目」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或可依會計制度及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科（項）目參考表填列。

2. 財團法人以自有資金或以政府補助款計畫經費購置固定資產，其所有權為財團法人所有者，均應於本表表達。

3. 本表「購建中固定資產」（如：訂購機件及設備款等）係指本年度增置部分。本年度固定資產完工轉正數及修正以前年度帳列錯誤數則不列入本表表達。

4. 百分比欄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二位四捨五入。

5. 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20%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  
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收入		說明
名稱	截至本年度實收資本總額	發行股數(1)	以前年度已投資(2)	本年增(減-)投資(3)	截至本年度投資淨額(4)=(2)+(3)	截至本年度持有股數(5)	佔發行股數% (6)=(5)/(1)* 100	現金股利	
	無								

- 填表說明：
1. 本表應列示財團法人持有之長期股權投資。
  2. 收到轉投資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應於說明欄註記。
  3. 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應就其持股比例依轉投資公司年度淨利（淨損）認列其投資賸餘（虧損），該項數額填入投資收入欄內之「採權益法」
  4. 表內轉投資事業如有投資金額與資產負債表長期股權投資會計科目金額不同情形，應於說明欄註記原因及金額。

## 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

##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助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	本年度期初基金金額 (1)	本年度基金增(減-)金額 (2)	本年度期末基金金額 (3)=(1)+(2)	捐助基金比率%		說明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本年度期末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							
一、中央政府							
前臺灣省教育廳		30,000,000		30,000,000		29.27%	
行政院文建會		30,000,000		30,000,000		29.27%	
二、地方政府							
臺中市政府		30,000,000		30,000,000		29.27%	
三、累積賸餘轉基金							
四、其他							
政府捐助小計		90,000,000		90,000,000		87.80%	
民間捐助							
一、其他團體機構		6,505,000		6,505,000		6.35%	
二、其他							
國畫義賣收入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100.00%	5.85%	
民間捐助小計	6,000,000	12,505,000		12,505,000	100.00%	12.20%	
合計	6,000,000	102,505,000		102,505,000	100.00%	100.00%	

- 填表說明：
1. 表內各類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金額與比率，其計算公式、認定基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金額、基金總額等認定原則，請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辦理。另政府捐助項下「其他」係指依前揭函示，應計入政府捐助基金金額者，非屬中央或地方政府捐助之項目（如：公設財團法人等）。
  2. 各級政府「捐助基金比率%」欄列數據如與預算編製當時計算之比率存有差異者，應於說明欄說明比率變動之情形。
  3. 表內中央政府項下「xx特種基金」係指營業基金（含未民營化前之國【省】營事業機構捐助部分）、債務基金、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4. 表內精省改列中央部分係指臺灣省政府於精省前所捐助部分，其捐助者之名稱得以原名稱列示。
  5. 表內「其他團體機構」包含國外政府機關、國內及國外民間團體機構及信託基金等。
  6. 表內「其他團體機構」及「個人」捐助金額重大者，請列舉表達，其餘以彙總數表達。
  7.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 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

##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明
兼職人員	59	39	-20	實際聘用總幹事1名、副總幹事1名、組長6名、幹事31名。
專任人員	3	1	-2	實際聘用組長1名。
合計	62	40	-22	

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3)=(2)-(1)	說明				
	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郵償 金及資遣費	分攤保險費	福利費	其他	合計 (1)	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郵償 金及資遣費			分攤保險費	福利費	其他	合計 (2)
專任人員	2,071,000			258,000	126,000	204,000			2,659,000	592,910	82,935		90,206	35,728	70,275			872,054	- 1,786,946	
兼職人員								108,000	108,000								108,000	108,000	-	
合計	2,071,000			258,000	126,000	204,000		108,000	2,767,000	592,910	82,935		90,206	35,728	70,275		108,000	980,054	- 1,786,946	



主辦會計：周銘祥



董事長：盧秀燕



